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中區辦事處　函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718號7樓
承辦人：洪慧君
電子信箱：tjc.central@gmail.com
電話：(04)2463-0406　分機：
傳真：(04)2463-0402

受文者：真耶穌教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真中區總字第2026009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115.11.08會議紀錄, 會議簽到單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檢送中區第二十五屆第一次（一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區信徒代表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會議紀錄請詳閱附件檔案。

正本：臺灣總會, 中區全體教會, 中區信徒代表

副本：區負責人, 中區駐牧傳道, 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區負責　趙英傑

第二十五屆第一次（一一五年）中區信徒代表會

時間：115 年 11 月 8 日 9:00～12:20
地點：永福教會
出席人員：邱逸斌、呂聖富、姚文治、溫雲萍、黃立夫、潘思祈、黃世昱、謝基耀、江恩彰、杜明中、周廷雲、洪佳音、盧煥淞、嚴儆恒、張靈真、杜信宏、黃晨光、蔡以捷、張恩生、林順吉、蔡映光、曾頤婷、黃國智、方鳳海、陳純慧、陳雅惠、林志強、楊曜仲、曾俊雄、謝慈慧、宋其真、林琦君、劉文彬、林琦偉、林信宏、林奕祥、黃文安、張光照、黃以諾、楊維宏、陳佳伶、陳聖賢、任一峯、袁正祥、顏慧敏、林應本、陳鎮愉、黃勁恆、權代平、林志維、何承翰、賴宣德、王喬瑋、陳威廷、古凱文、洪金地、黃美娟、呂宗漢、林聖民、黃惠貞、林信裕、黃佳諦、陳主平、蕭羚欣、劉筱勻、楊忠華、葉順從、鄭春風、管偉豪、王光燦、黃寧列、張恩得、黃信君、郭文翰、李珮瑀、黃忠傑、葉照亮、林昔珍、黃啟銘、黃毅玲、林銘華、羅耀輝、顏雅汝、曾春華、鍾秀英、何佳展、柯佳恩、黃家睿、黃雅娟、黃世惠、黃聖良、黃俊弘、陳政達、陳幼千、張忠明、羅佩姍、張雅芬、許益誠、陳政義、黃嘉霖、黃旻杰、黃瑜茹、楊依涵、林但以理、張明文、林懷軒、施俊旭、姚敬謙、鄧仙蒂、黃瑜珊（110）。
公假：蘇真玉、蔡淑美、郭文福、郭健銘、黃志明、黃皓瑩（6）。
病假：徐欣瑩、傅子瀛（2）。
請假：楊建祥、陳威圻、簡愛靈、吳怡磊、莊修齊、黃敏常、王聖顯（7）。
缺席：沈賜福、姚家福、陳佳裕（3）。

應到人數：128 人
公假 6 人，病假 2 人，請假 7 人，缺席 3 人
實到人數：110 人

列席人員：許恩得、趙英傑、陳恩禧、郭志雄、蔡天成、陳錦榮、劉君豪、李敬明、楊佳聲、王塞特、楊恩超、姚信義、吳永順、顏望仁、莊恩賜、張天成。

唱詩（第 1 首）
禱告
指定紀錄（劉君豪傳道、莊恩賜傳道）

會前說明：
郭志雄執事：此次為新任信徒代表第一次會議，前面由我主持討論提案之第一號案至第三號案。待選舉完成結果出來後，則由新任主席團接續主持，在結果未出來前，則由我擔任臨時主席從程序六前次議決案辦理情形報告開始依序往下主持。

開始進行程序十一「討論提案」第一號案至第三號案
清點本案投票人數：應到 128 人，公假 6 人，病假 2 人，實到 107 人。
再次清點發票數與領票數皆符合無誤。
第一號至第三號案計票地點及唱票、計票、監票人員如下：
五樓負責人辦公室－唱票：王塞特；計票：陳芬櫻；監票：姚信義。
七樓教區辦公室－唱票：李敬明；計票：姚玫芬；監票：吳永順。
八樓多功能空間－唱票：郭晨欣；計票：郭恩芸；監票：楊恩超。

前次議決案辦理情形報告
第一號案：福音中心更名案。
決議：大會無異議，結案。

第二號案：114 年（1-10 月）決算案。
決議：大會無異議，結案。
第三號案：115 年預算案。
決議：大會無異議，結案。
第四號案：推選下年度查帳員案。
決議：大會無異議，結案。
第五號案：下次會議地點決定案。
決議：大會無異議，結案。

工作報告與檢討（參閱會議資料）

本程序採統報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報告與發問，等區負責人報告完畢之後，再由代表從報告的內容進行詢問與建議。

區負責：1.今年度傳道者靈修會主題以十大信條作為分享，明年度重心會放在經卷部分，傳道分享其熟悉的經卷。
2.今年度退休傳道夫婦靈修會暨區負責人聯誼安排一日遊，而現職中區傳道的家屬聯誼活動則發放補助款各家自行安排。

教牧組：（因陳啟峯傳道協助新加坡聖工請公假，由區負責代理報告）
1.今年的領會人員進修會以安息日領會人員為主，明年會調整目標。
2.11/15 職務人員夫婦靈修會於下周舉開，請職務人員夫婦踴躍參加。
3.學生靈恩會部分，明年度將調整為一個年級開設一班，俾使班級運作及教會接待更適合。
4.少特班部分經檢討，因其最重要主軸在於求聖靈，原先只有三天的時間，到第二天孩子的心會有所影響，容易無法專心，故明年預計多舉辦一天，共四天。
5.今年青少年聖樂營不只有器樂和合唱的練習，加入更多信仰課程，選曲也以讚美詩為主。
6.方舟團契隸屬在社青聯契當中，以往多為活動或聚會型態，今年起方舟輔導傳道直接到服務單位關懷。
7.今年傳教 100 周年各大活動，委由各聯契及小區舉辦，籌畫期間開了多場籌備會議，願神紀念大家的付出與辛勞。
8.迦勒聯契的聚會，臺中區按照既定日期辦理，彰化區今年嘗試用小區（彰員、彰濱）來舉辦，主要是參加人數較多而分開舉辦，發現分開舉辦後參與人數更多，可跨區參加，但請先事先報名以利接待。

宣道組：1.下半年的宣道同工進修會，對各教會推選、在意福音事工的人員做更精簡有效的訓練。
2.青少年福音宣道營 9 月辦理剛好搭配鹿港教會靈恩佈道會，協助相關宣道事工。
3.棕樹枝志工隊今年協助傳教 100 周年的中區園遊會相關活動。
4.日間聚會朝向多元性來辦理，搭配教區的棕樹枝協會予經費補助，而已開設日間或樂齡班聚會已達 26 間，近九成教會辦理，繼續努力。
5.苑裡福音中心的晚間聚會參加人數蠻多，也有慕道者參與，求主帶領在此之開拓進展。
6.田中福音中心已進入到第五年的運作，朝向成立祈禱所為目標，今年起調整同一般教會於每月一、三週有安息日聚會。

總務組：1.感謝主，每年青年在嫁娶主內的人數有在增加，感謝婚介同工的付出與努力。
2.今年度三區婚介聯誼課程除了青年資料交換之外，有安排專題－婚介想問的 12 個問與答。

財務組：1.彰化、烏日及清水教會正在建堂；彰興教會擴建教會；沙鹿教會新會堂的購地，請各位持續關心奉獻及代禱。

查帳員報告（參閱會議資料）

許恩得弟兄：

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會計帳目與出納之銀行存款和庫存現金相符。各月份收支科目使用正確，收支憑證所附傳票完備。

查帳之目的：政策有無落實，效益有無提升，資產有無安全，資料有無正確。

查帳員建議：1.明確區分旅運費與油資津貼，修正預算編列說明。
2.將區經費預算納入總會預算審查。

主席致開會詞（由本次新任主席張恩生執事、新任副主席王光燦執事、楊維宏執事主持）

新任主席張恩生執事致詞：

感謝主各位同工都能來到這裡，作為各教會的代表是因為我們回報主的愛，這工作不是為地位不是為權力，是因為主愛我們（約 21:15），我們接下這份聖工，是神對我們的託付，我們把這次的信徒代表會議交在神的手中，願我們所作的蒙神喜悅。期望未來的主席團能有更年輕的同工，可以來接續聖工的傳承計畫，現在依照結果，由我們三位接任主席團的工作。

總會、教區、地方教會為三級制組織，中區信徒代表會每年都會有一次的集會，主要目的：工作報告與檢討、審議與討論明年度工作計畫。

感謝二位查帳員今年度的查帳，按照會議規則，提案權只有地方教會以及代表才有提案權，查帳員無提案權，只能就查帳的結果作報告，其建議可回到地方教會願意提案正式呈案至明年信徒代表會議，或各位代表在等一下臨時動議時提案，且有人附議，才予成案，在此向各位代表說明，故查帳員報告到此為止。

程序九由王光燦執事主持

114～116 年中區聖工推展目標與策略方針

目標一： 推動台灣宣教百周年活動「重修牆垣、開展境界」（彌七 11）

區負責：活動是短暫的，但信仰是持續的，回到起初堅立初心，著重靈修、家庭祭壇。

目標二：一月一主題，舉手撐宣牧（徒一 8）

區負責：除了一月一主題，還有一週一禁食，期望由職務人員帶頭做起。

目標三：推動日間聚會（太十八 20）

區負責：希望從沒有到有，從有到更豐盛。

目標四：尋找迷羊、找回家人（路十五 3-7）

區負責：明年會更加著重，藉由傳道在各教會推動。

目標五：未得之地的持續開拓（羅十五 23）

區負責：持續進行。

目標六：教會福音工作的再展開（徒十六 6-10）

區負責：明年計畫預算會更著重在全民宣道、個人佈道。

目標七：整併教會事工、平衡事奉與休息（可六 31）

區負責：工作的整併，留一些時間留給地方教會及家庭，聖工與休息中作平衡。

目標八：深化訓練工作、傳承真理規模（提後二 2）

區負責：著重長執訓練、青年的栽培，明年將開辦講道、釋經的訓練，也鼓勵地方開辦延伸神學，在真理中有完整系統的認識，邀請講員作系統經卷分享。

主席補充說明：

真耶穌教會分為兩個系統，分別為代表會的行政系統與聖職人員的聖職系統，宣教與牧養方向於聖職會提出，通過之後在行政系統進行執行，而 114～116 年則為區負責人的任期。

程序十由楊維宏執事主持

工作計畫（採統報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區負責：1.總會依照公式明年度給中區 2,900,000 元，工作計畫為赤字預算，有些項目由基金科目支出。

2.在區負責人巡牧項目中，採納查帳員的建議，修正預算編列說明，避免誤會。

3.明年特別分小區來作長執在佈道、福音茶會、聖禮的注意事項及準備，有雙向溝通與討論，若該小區時間無法參加，則參加其他區，至少參加一次訓練。

教牧組：（因陳啟峯傳道協助新加坡聖工請公假，由區負責代理報告）

1.學生靈恩會共六個班級，國一班及高一班會提早舉開；少特班則增加一天。

2.明年開始聖經營、青少年聖樂營、青宣營輪流舉辦，116 年舉辦青少年聖樂營，音樂事奉的培養將與宣道作結合，課程討論中。

3.大專及社青聯契經由他們所提計畫，給予合理之補助。

宣道組：1.上半年著重實務交流與經驗分享，透過教會職務會推薦參加人員，下半年則作更精進實務實作與交流。

2.明年開始聖經營、青少年聖樂營、青宣營輪流舉辦，明年度青宣營停辦。

3.希望支持撥補經費給棕樹枝協會，棕樹枝志工隊可依各教會之需求協助舉辦相關福音事工。

4.115 年田中福音中心志工隊第四週協助溪湖教會逐家佈道，明年不再由福音中心志工隊出動協助，故明年度田中福音中心第四週有空檔，彰員及彰濱小區有新的教會可申請協助逐家佈道的機會，也期待中投小區有開拓的據點。

5.田中福音中心持續朝向成立祈禱所的目標前進。

6.期待在苑裡至苗栗這一大塊地區，能建立福音據點或祈禱所，在我們努力下，求主成全。

財務組：1.協助田中及苑裡福音中心安息日人員的旅費，由原先之 200 元調整為 300 元。

2.卓蘭福音中心預計從三月份開始運作，費用由開拓基金支出。

總務組：1.三區婚介聯誼輪到中區主辦，預計於花壇教會舉辦；中區婚介聯誼預計於彰興舉辦。

2.區負責人會議決議從 116 年度開始從原先的購車基金 10 萬提升為 15 萬。

3.福音車在使用上各教會可作建議以利其優化工作。

工作計畫與預算提問：

張恩生執事：第 31 頁明年福音中心編列預算預計支出 120 萬，但福音事工專戶至 9 月底剩 112 萬左右，明年支出將大於現有經費，請問如何處理？

區負責答覆：所有福音工作的支出都是靠奉獻款，感謝地方教會實質及奉獻的支持，希望大家持續關心福音開拓的工作。

討論提案：（由張恩生執事主持）

第一號案：選舉「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案。

說明：

一、依據 3-5 教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辦理：職務會主席於信徒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年，應經由職務會議於區信徒代表會前，召開教會信徒會議，推選教區代表及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其選出方法如下：

1.區信徒代表會代表：信徒數二百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三人，每增加一百人曾派代表一人，其餘於超過五十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其人選由教會職務會推荐之（得推荐超額之人數）。

2.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就總會編制內傳道者、現任總會負責人或辦事員以外之區信徒代表中，信徒三百人以下者推荐一人，每增加三百人再加一人，餘數過半者得加一人。

二、依據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區信徒代表會議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之方法如下：

1.區信徒每五百人選出一人，但餘數過半數時得增加一人，均由該信徒代表會議就各教會選出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時，應由區信徒代表中選舉「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信仰純正，品德端莊、充分瞭解教會聖工」者，並在選票上註明之。

3.信徒代表大會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由候補者遞補之。

a.當選總會負責人，或擔任處、科負責等同類職務。

b.失去該區信徒身分。

c.發生重大事故而不能履行信徒代表之職務經本人提出辭職者。

4.選舉當天不假缺席者，喪失候選資格。

5.教區信徒代表會主席團成員為當然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三、依據 7-3 議事規則第廿四條規定辦理：會議內容涉及人事問題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有關人事問題之討論及不宜外洩之事項，與會人員有保密之義務，違犯者依懲戒規定處分之。前項無記名投票，若為連記方式時，須勾選應選名額二分之一至足額者始為有效票，否則即為廢票。

四、綜合說明第一項至第三項，根據二0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統計，中區信徒數 9,009 名，區信徒代表會代表 128 名，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 37 名。區信徒代表會應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18 名，選票上須圈選位九至十八位方為有效票。

五、任期自 115 年 12 月 12 日第 75 屆第 1 次大會至 118 年 12 月第 76 屆第 1 次大會前一天。

決議：張恩生（82）、王光燦（76）、楊維宏（74）、林信裕（71）、杜明中（65）、賴宣德（63）、方凰海（61）、黃雅娟（61）、林琦君（60）、林應本（54）、江恩彰（50）、張光照（45）、洪金地（39）、黃信君（38）、莊修齊（33）、黃晨光（30）、陳鎮愉（30）、黃立夫（28）。

候補：楊建祥（27）、林信宏（27）、黃志明（27）、陳聖賢（26）。

備註：1.姚家福弟兄得票數 49 票，但因未事先請假，故喪失候選資格，由黃立夫弟兄遞補。

2.候補前三位同票數，當日已由出席者林信宏弟兄及區負責趙傳道（代理事先請假者）抽籤候補順位，依序為楊建祥、林信宏、黃志明。

第二號案：選舉「中區信徒代表會主席團」案。

說明：

一、依據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廿條規定辦理：區信徒代表會議，置主席團三人，由該區信徒代表會議就各教會推選之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中選出，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紀錄由主席指定之。

二、依據 3-4 教區辦事細則第廿四條第五點之規定：教區信徒代表會主席團成員為當然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三、任期自 115 年 11 月至 118 年 11 月。

決議：張恩生（82）、王光燦（76）、楊維宏（74）。

第三號案：選舉「大會主席候選人」。

說明：

一、依據 3-1 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第 3 條規定之大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方法如下：

1.於區信徒代表會議選出信徒代表大會之代表後，按每五名代表推荐一名，餘數過三人得增荐一人之辦法，互選大會主席候選人，列入記錄寄總會列造大會主席選票。

2.於大會時，由信徒代表就各區推荐之候選人中圈選五名，以得最高票者為大會主席，次高票者為副主席。

3.大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以次高票者遞補之。

二、故根據二0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統計，中區信徒數 9,009 名，信徒代表大會代表 18 名，故應選舉信徒代表大會主席候選人 3 名。

決議：張恩生（82）、王光燦（76）、楊維宏（74）。

第四號案：成立傳道支持基金同意案。

說明：

一、依據一一五年中區聖職人員會議案題一「鼓勵教會青年投入傳道事工行列，教區及地方教會可推動具體策略建議案」建議：請中區區負責、區負責人就會議各項建議，參酌中區教育訓練中心之運作模式，研議建立中區「傳道事奉支持系統」，包含人才培育、事奉歷練、經費支持等整體配套方案；所需經費元則由中區各教會共同分擔，以期共同承擔培育傳道人才之責任，回應未來教會事奉所需。

二、經一一五年八月區負責人會議決議，成立中區傳道事奉支持系統規劃小組，成員：中區區負責人、中區總會負責人、中區聖職人員會議主席團、中區信徒代表會主席團、蕭順從長老，並於一一五年八月廿九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成立傳道支持基金，給予神學生及家庭的照顧與支持，俾使青年全心投入專職事奉，降低外在因素干擾。

辦法：

一、基金來源：

1.參照教育訓練中心模式，由各教會按規模比例撥款，每年撥款六十萬元入基金，專款專用。

2.鼓勵個人及企業特志奉獻。

二、基金使用：

1.自神學生入學起至開始駐牧教會止，每月每人定額補助 1 萬元。

2.如地方教會已支持該神學生生活費，不足 1 萬元者，教區補助差額；超過 1 萬元者，教區不再補助。

三、基金籌措及使用辦法調整，由區負責人會提出，經中區信徒代表會議同意後修正。

決議：通過。（95 票）

第五號案：115 年（1-9 月）決算案。

決議：通過。（99 票）

第六號案：116 年預算案。

決議：通過。（102 票）

第七號案：推選下年度查帳員案。

提名與投票：方凰海執事（75 票）、杜明中執事（46 票）、簡愛靈姊妹（67 票）。

決議：由方凰海執事、簡愛靈姊妹擔任。

第八號案：下次會議地點決定案。

決議：崙尾教會。

臨時動議：無

唱詩（第 118 首）

禱告

閉會